**右玉县林业局**

**行政执法服务指南**

行政执法名称：林业行政处罚

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。

处罚条件：1、有违法行为发生；2、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；3、属于本机关管辖；4、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。

办理程序：

（一）受理  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、移送、上级交办、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报行政负责人审批。

 (二）立案   符合立案条件的，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，填写立案审批表，报领导审批在七日内予以立案；对认为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不予立案。

（三）调查取证  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全面、公正、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，制作林业行政询问笔录和林业行政处罚法律文书。当事人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。

（五）听证   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，制作举行听证通知，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。

（六）审查与决定  林业行政负责人及法制机构审核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（七）送达与执行   送达处罚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

（八）结案

受理机构：右玉县林业局

审批机构：右玉县林业局

办理电话：03498022411

监督电话：03498022411

办公地址：右玉县玉林东街十八号林业局办公楼